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征收告知书

〔2019〕11号

根据我区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结合我区“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官渡区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居委会、龙马居委会集体土地面积 8.7591 公顷，纳入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 22 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为确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 拟征收实施方案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 22 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

二 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居委会第三居民小组、第五居民小组；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居委会第一居民小组、第三居民小组。

用地面积：8.7591公顷（全为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以实际调查为准。

三 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云国土资〔2015〕109号、昆政发〔2015〕53号）。

四 安置方式

拟按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相结合的方式，结合《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市政府第 13 号公告）执行。

五 入户调查

由官渡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

六 不予补偿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 听证申请时间

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需申请听证的，可于公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0871-67161618

地址：官渡区双桥路 322 号（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